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
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利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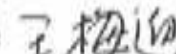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平

报告编写人：朱菁

建设单位：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705253963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3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3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4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4
3.6 主要设备	15
3.7 公用工程	15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以新带老	18
4.6 排污口规范化	19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废水监测	29
7.3 噪声监测	2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8.1 监测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3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1 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 固体废物评价	36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6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6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8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2
12.1 结论	42
12.2 建议	45
13 附件	4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技改不新增用地面积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511-321059-89-02-391097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01号
开工时间	2025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6年1月
试运行时间	2026年1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566814855C004W
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2月2日~4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年3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为满足新车型对车身焊接件的需求，在申威路厂区，投资1465万元，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焊机、涂胶机等设备，原料为零散件、焊丝、密封胶等，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委托编制《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1号），于2026年1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566814855C004W）。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4日对“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

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5-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运行时数 (h/a)
		环评	实际	
焊接生产线	新车型车身焊接件	3 万套/年	3 万套/年	4800

本次验收范围为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公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令，2017年06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2)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1) 废气污染物：

VOCs \leq -0.1438/0.0483t/a；颗粒物 \leq -4.04/0.76t/a。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leq -21882/5680 吨/年，COD \leq -6.3548/1.3632 吨/年，NH₃-N \leq 0.6026/0.1104 吨/年，TP \leq 0.0166/0.0166 吨/年，TN \leq 0.1656/0.1656 吨/年。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建设项目类别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 9 号，实际投资约 1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实际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2	环评	2025 年编制《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动工；2026 年 1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申威路厂区用水量约 7900m ³ /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申威路厂区废水排放量约 4880m ³ /a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新增 36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0m ³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隔油池 1（有效容积 8m ³ ）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地面清洗水
		隔油池 2（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库（约 100m ² ）	依托现有，用于存放废焊丝、废电极帽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约 50m ² ）	依托现有，用于存放含胶废物、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积不足部分使用水囊补充；	

	<p>废气</p>	<p>有组织废气： 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p>	<p>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	-----------	---	-----------------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车间平面布置图、厂区周边概况图，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 9 号，租用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仪征申威冲压有限公司；东侧为申威路，再东侧为仪征雄伟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昕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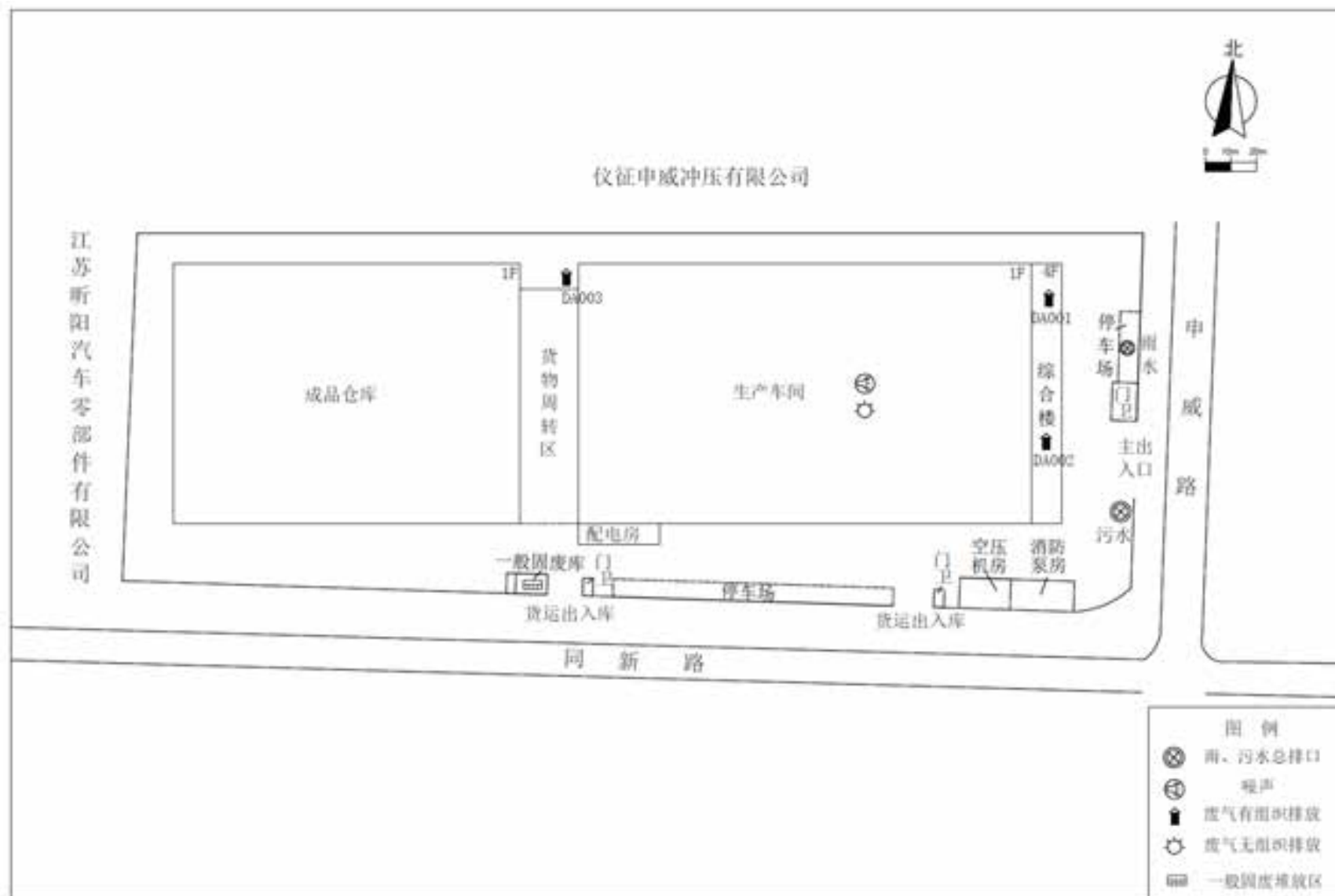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申报的厂区图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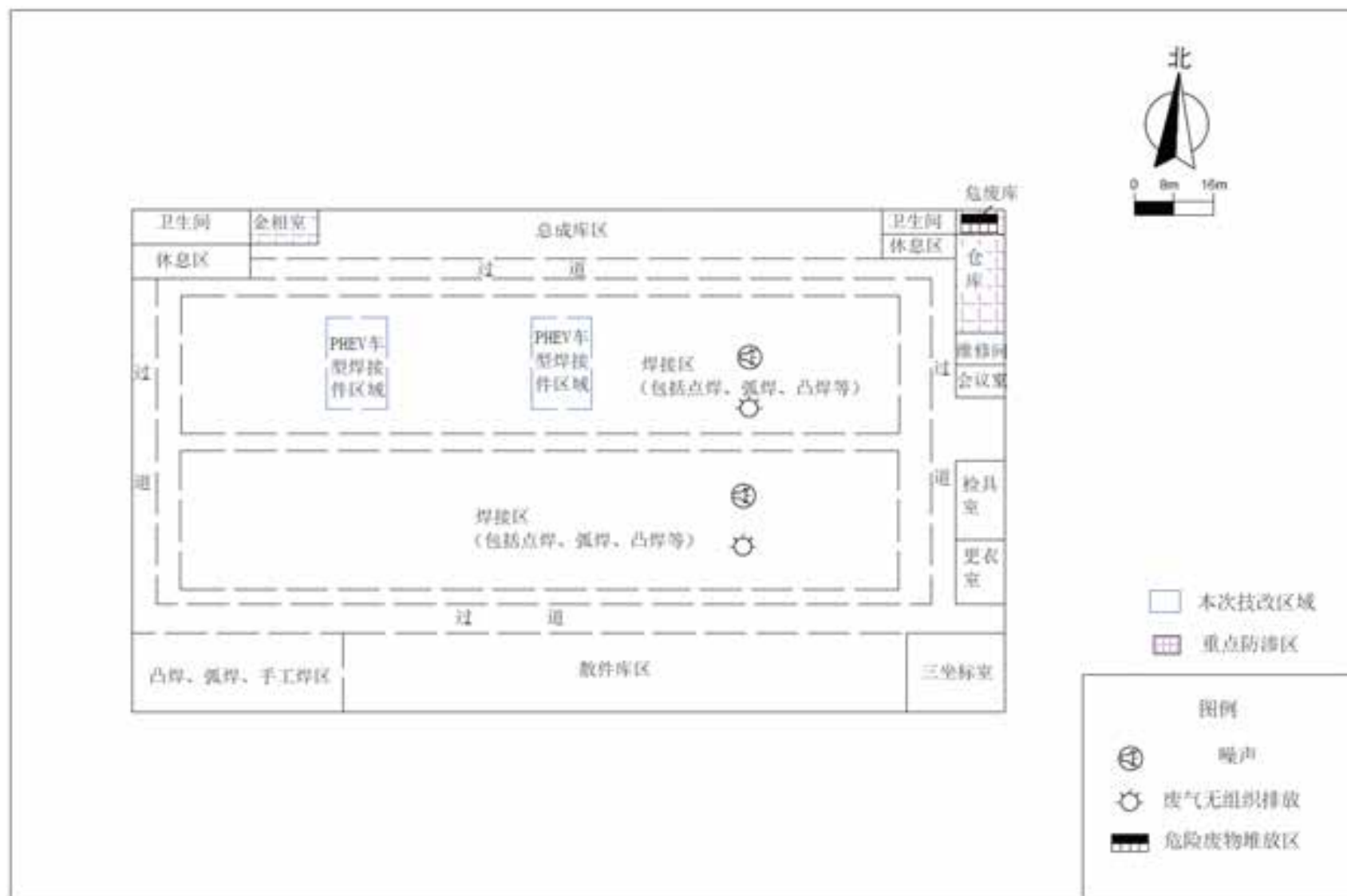


图 3.3-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与环评申报的车间图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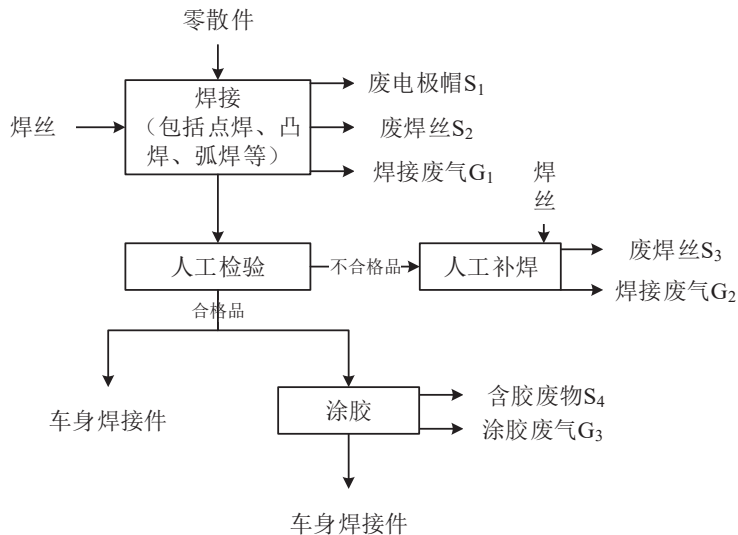


图 3.4-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车身结构件，将零散件通过点焊、点凸焊、弧焊等焊



废焊丝 S₂。

(4) 人工检验

主要是通过人工对焊缝和焊接连接处进行检验，以确定其牢固度和强度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设计要求，对于检验合格品的焊接件部分直接作为成品入库，部分根据检验结果及客户需求进行涂胶工序；检验不合格品，对部分焊接部位进行人工补焊，达到质量要求后入库，人工补焊过程产生废焊丝S₃及焊接烟尘G₂；无法进行补焊的焊接件直接作为不合格品处置。

(5) 涂胶

不留
成分
水、



，要防

(6)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车身焊接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1。

表 3.4-1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焊接	颗粒物
		DA002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生产车间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废焊丝	废焊丝
		焊接	废电极帽	废电极帽
		废气处理	废金属粉	废金属粉
	危险废物	涂胶	含胶废物	含胶废物
		涂胶	废胶桶	废胶桶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万件/年	45	4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个/年	5200	5200	
3		吨/年	0.6	0.6	
4	氩气、 气体	吨/年	1.0	1.0	
5	AM 胶	吨/年	0.75	0.75	
6		吨/年	0.1	0.1	

3.6 主要设备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R-2000ic/210F	15	1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KJ3-120	8	8	
3		DTZ-600- Profinet	7	7	
4		KJ3-130B	8	8	
5		DTMX/C (中 频)	7	7	
6		5 加仑双柱气动	2	2	
7	氩弧焊机	NB-350MAG	4	4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系统

技改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系统

技改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

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7.3 供电系统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用电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3.7.4 压缩空气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空压机，依托现有 3 台空压机，位于厂区南侧空压机房内，供气能力合计约 48m³/min，可满足本次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工程内容。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 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申威路厂区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图 4.1-1 焊接废气处理（TA001）装置



图 4.1-2 焊接废气处理（TA002）装置

(2) 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时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对外环境排放量。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4-1 技改项目固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电极帽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1		
4	废金属粉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5		
5	含胶废物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4.5 以新带老

(1) 建设单位现存环保问题如下：

①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强化管理和规范化设置。

（2）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①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面积约50m²的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完善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122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申威路厂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7.1 危废库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申威路厂区建设了面积约50m²的危废库，危废库面积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建设单位在申威路厂区大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4.7.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4.7.1-2；危废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4.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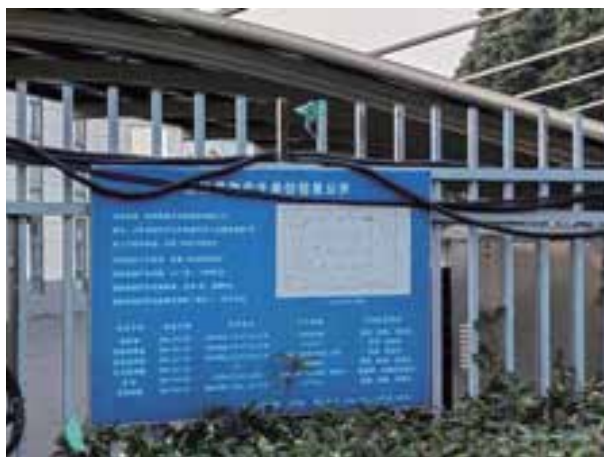


图 4.7.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图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坑，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百叶窗等。



图 4.7.1-4 导流槽、收集孔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图 4.7.1-5 灭火器



图 4.7.1-6 台秤及应急物资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外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大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外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约 100m²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7.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焊接烟尘排放口 1	颗粒物	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1#废气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约 20000Nm ³ /h;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 收集后进入 1#“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DA002: 焊接烟尘排放口 2	颗粒物	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2#废气处理装置, 设计风量约 20000Nm ³ /h; 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收集后通过内设集气罩的方式, 收集后进入 2#“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 TA001）, 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 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 厂界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DW001	COD、SS、TP、TN、NH ₃ -N、石油类、动植物油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 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5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 厂区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机器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焊丝、不合格品、废金属粉等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处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依托已建成面积约为100m ²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为50m ² 危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切割废料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已签署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	含沾染物、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①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已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已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已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待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已批复总量：VOCs ≤ 0.1438/0.0483t/a；颗粒物 ≤ 4.04/0.76t/a。 全厂废水已批复总量：废水量 ≤ 21882/5680 吨/年，COD ≤ 6.3548/1.3632 吨/年，NH ₃ -N ≤ 0.6026/0.1104 吨/年，TP ≤ 0.0166/0.0166 吨/年，TN ≤ 0.1656/0.1656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批复总量。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1465 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机、涂胶机等设备，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296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滤网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

	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 \leq -0.1438/0.0483t/a；颗粒物 \leq -4.04/0.76t/a。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1882/5680吨/年，COD \leq -6.3548/1.3632吨/年，NH ₃ -N \leq 0.6026/0.1104吨/年，TP \leq 0.0166/0.0166吨/年，TN \leq 0.1656/0.1656吨/年。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详见表6.1-1、表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标准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m	1.0	0.5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	/	/	4.0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 $\leq 0.25\text{mg/L}$ ，详见表 6.2-1。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COD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100	7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1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号),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焊接	颗粒物	VOCs≤0.1438/0.0483t/a; 颗粒物≤4.04/0.76t/a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21882/5680吨/年, COD≤6.3548/1.3632吨/年, NH ₃ -N≤0.6026/0.1104吨/年, TP≤0.0166/0.0166吨/年, TN≤0.1656/0.1656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1#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1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DA002: 2#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烟气参数、低浓度颗粒物	1	采样 2 天, 1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采样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外布置点位, 共计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根据建设单位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装置和现有管道布局, 目前 2 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 按照采样技术规范的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进气端无合适的位置设置进气口采样点,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 2 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口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水监测

本次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性引用建设单位 2025 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 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1	共 1 天, 每天 3 次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夜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6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7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8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2月2~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2.2	DA001: 1#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886	21554	2231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7	2.8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7	0.0604	0.0647	1.0	达标
	DA002: 2#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2263	22199	2287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3.8	2.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8	0.0844	0.0549	1.0	达标
2026.2.3	DA001: 1#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4585	22086	2274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8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8	0.0398	0.0341	1.0	达标
	DA002: 2#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11	21398	207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2	0.0300	0.0353	1.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2.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2	1.43	1.32	1.35
		第二次	0.88	1.34	1.32	1.36
		第三次	0.86	1.24	1.30	1.2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88	0.303	0.297	0.305
		第二次	0.186	0.290	0.309	0.305
		第三次	0.192	0.305	0.317	0.305
2026.2.3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9	1.15	1.11	1.13
		第二次	0.89	1.13	1.16	1.20
		第三次	0.81	1.15	1.12	1.26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190	0.299	0.309	0.131
		第二次	0.194	0.312	0.318	0.320
		第三次	0.181	0.297	0.307	0.292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4.0			
	颗粒物(mg/m 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9.2-3 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61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57
2026.2.3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29
			第三次	1.3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性引用建设单位2025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报告编号A05859382502309，检测单位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25年10月14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0.14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	mg/L	126	129	123	300
		NH ₃ -N	mg/L	1.43	1.45	1.54	30
		TP	mg/L	0.35	0.31	0.34	5
		TN	mg/L	3.18	3.29	3.40	45
		SS	mg/L	30	29	32	200
		动植物油	mg/L	ND	0.12	0.14	100

根据2025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6.2.3	厂界外东侧1米处(N1)	10:34-11:10	58.5	22:22-22:56	45.3
	厂界外南侧1米处(N2)		55.0		44.2
	厂界外西侧1米处(N3)		56.9		47.0
	厂界外西侧1米处(N4)		50.3		44.6
2026.2.4	厂界外东侧1米处(N1)	17:51-18:24	55.2	22:36-23:09	46.0
	厂界外南侧1米处(N2)		52.8		46.0
	厂界外西侧1米处(N3)		55.3		47.1
	厂界外西侧1米处(N4)		57.7		46.5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与年排放时间计算。建设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新增合计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情况
1	颗粒物	DA001	0.0847	3000	0.2541	0.5073	0.76	符合环评批 复总量控 制要求
		DA002	0.0844	3000	0.2532			

注：1、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最大值。

根据上表内容可见，本次技改项目完成之后，全厂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范围内。

2、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已批复总量范围内。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表 10.1-1 技改项目申威路厂区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焊丝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59	0.1	外卖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电极帽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1		
4	废金属粉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5		
5	含胶废物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6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胶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3.0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①废焊丝

技改项目弧焊机人工补焊工序产生废焊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理。

②废电极帽

技改项目点焊过程产生废电极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5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理。

③不合格品

技改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理。

④废金属粉

建设单位焊接废气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金属粉年产生量约为 0.5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置。

⑤含胶废物

建设项目涂胶过程会有废密封胶及沾染废胶的抹布，统称含胶废物，本次技改对全厂的胶黏剂使用环节进行技改，采用 VOCs 含量更低的胶黏剂替代现有胶黏剂，含胶废物的量以本次技改项目为准，含胶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含胶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0.6t/a，厂区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胶桶

建设项目密封胶使用完后产生废胶桶，本次技改对全厂的胶黏剂使用环节进行技改，采用 VOCs 含量更低的胶黏剂替代现有胶黏剂，废胶桶的量以本次技改项目为准，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桶年产生量约为 3.0t/a，厂区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情况表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焊接	废焊丝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0m ² 一般固废库，废金属、废膜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依托现有已建成面积约 100m ² 的一般固废库，一般工业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焊接	废电极帽			
	检验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金属粉			
	涂胶	含胶废物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50m ² 危废库，含胶废物、废胶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依托现有已建成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生产	废胶桶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焊丝、废电极帽、不合格品、废金属粉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含胶废物、废胶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协议。依托现有面积约为 100m² 一般固废库和 50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2025 年 12 月《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2025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应急预案已修编，待备案；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321081-2023-182-L）。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11.2-1。

表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1465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机、涂胶机等设备，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3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296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验收完成后，全厂可新增年产3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落实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已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
2.2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根据2025年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滤网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建设项目焊接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2套滤网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2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
2.4	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落实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依托已建成建设面积约100m ² 一般固废库和50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已签订危废协议。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已修编,待备案。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落实
3.1	废气污染物: VOCs≤-0.1438/0.0483t/a; 颗粒物≤-4.04/0.76t/a。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21882/5680吨/年, COD≤-6.3548/1.3632吨/年, NH ₃ -N≤0.6026/0.1104吨/年, TP≤0.0166/0.0166吨/年, TN≤0.1656/0.1656吨/年。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	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已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单位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工程内容。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申威路厂区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TA002），处理后尾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车间出入口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二）废水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2025年度污染源监测数据可见，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废焊丝、废电极帽、不合格品、废金属粉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含胶废物、废胶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协议。依托现有面积约为100m²一般固废库和50m²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面积约为100m²一般固废库，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50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以新带老

①建设单位已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现有面积约50m²的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建立完整的台账登记制度，完善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能够确保危废库建设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六）总量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全厂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未超过现有环评核定并批复总量指标；废水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等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项目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较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3)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1059-89-02-39109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26108 32.299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2				竣工日期	2026.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566814855C004W			
	验收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预算(万元)	1465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4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566814855C		验收时间	2026年3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4.8t/a	/	/	/	/	0.76 t/a	4.8 t/a	0.76 t/a	0.76 t/a	/	-4.04 t/a
		非甲烷总烃	0.1921t/a	/	/	/	/	0.0483t/a	0.1818 t/a	0.0483t/a	0.0483t/a	/	-0.143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7.718t/a	/	/	/	/	/	6.3548 t/a	1.3632 t/a	1.3632 t/a	/	-6.3548 t/a
		SS	4.410 t/a	/	/	/	/	/	3.5012 t/a	0.9088 t/a	0.9088 t/a	/	-3.5012 t/a
		氨氮	0.713 t/a	/	/	/	/	/	0.6026t/a	0.1104 t/a	0.1104 t/a	/	-0.6026t/a
		总磷	/	/	/	/	/	/	/	0.0166 t/a	0.0166 t/a	/	+0.0166 t/a
总氮	/	/	/	/	/	/	/	0.1656 t/a	0.1656 t/a	/	+0.1656 t/a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7)。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4、废水排放量为接管核算量。

13 附件

- (1)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 (6)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
- (7) AMV167S30 胶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 (8) AMV167S30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9) KP53 胶物质安全资料表（MSDS）；
- (10) KP53 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 (11)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12)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3)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 (14)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及修编应急预案合同；
- (15)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 (16)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污染源监测报告；
- (17)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建设“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1号），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支持单位，编制完成“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特此委托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2 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固废产生、贮存、处置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编号 3210816662023030300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566814855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李巍

住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中威路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3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因业务所需，拟承租符合资质的厂房；

鉴于甲方是相关厂房的所有权人及场地的使用权人，愿意向乙方出租该等租赁物；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和范围：

1、租赁物地址：江苏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

土地面积：27863.64 平方米

房屋面积：23629.99 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编号：D 32004986742

2、承租用途：用于乙方生产作业

3、租赁物应具备的使用条件：

- （1）提供无 KVA 电力容量。
- （2）提供日常用水。
- （3）提供正常的通信线路。
- （4）乙方的其他要求：无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租金计算方式：

（1）租赁区域为 1#生产车间、办公大楼及动力辅房，其面积 23629.99 平方米。

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5174967.81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柒元捌角壹分）未税，每季度租金为 1293741.95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肆拾壹元玖角伍分）未税，日租金 0.60 元/平方米/日/未税。

（2）租金以转帐方式进行，如超过一个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及期限： A. 先付款后使用；

B. 先使用后付款；



乙方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同时，向乙方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对厂区及厂房建设提出若干定制要求，包括非金属耐磨地坪、增加气楼、增加钢柱荷载、办公楼外墙真石漆及厂区沥青表层道路及其他项目，以上定制要求所产生的差异金额，最终以月久审价公司的审定价为准，此费用支付方式详见《扬州新驰新建厂房备忘录》的约定。

第四条 保证金：无

第五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在甲方公司签订。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餐饮服务、工业垃圾的清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配置安全专员与甲方安全保持工作对接，服从甲方安全统一管理与检查。

3、对于厂房结构性维修，由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维修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予以配合。故《一般条款》第八条第一款不适用。

4、本租赁合同无保证金，故《一般条款》涉及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

5、《一般条款》中第四条第二款不再适用。

6、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另一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7、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者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七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证明，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第七条 合同附件： 《土地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第八条 所附的《一般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上述条款与《一般条款》冲突的，以上述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出租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承租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right.

Handwritten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因业务所需，拟承租符合资质的厂房；

鉴于甲方是相关厂房的所有权人及场地的使用权人，愿意向乙方出租该等租赁物；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和范围：

1、租赁物地址：江苏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

土地面积：13883.99平方米

房屋面积：15377.75平方米

房地产权证编号：

2、承租用途：用于乙方生产作业

3、租赁物应具备的使用条件：

- (1) 提供无KVA电力容量。
- (2) 提供日常用水。
- (3) 提供正常的通信线路。
- (4) 乙方的其他要求：无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租金计算方式：

(1) 租赁区域为生2#生产车间，其面积15377.75平方米。

该房屋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683863.6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叁仟捌佰陆拾叁元陆角叁分）未税，每季度租金为人民币420965.9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零玖佰陆拾伍元玖角壹分）未税，日租金0.30元/平方米/日/未税。

(2) 租金以转帐方式进行，如超过一个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及期限： A. 先付款后使用； B. 先使用后付款；

乙方应于每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同时，向乙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对厂区及厂房建设提出若干定制要求，包括非金属耐磨地坪、增加气楼、增加钢柱荷载、办公楼外墙真石漆及厂区沥青表层道路及其他项目，以上定制要求所产生的差异金额，最终以月久审价公司的审定价为准，此费用支付方式详见《扬州新驰新建厂房备忘录》的约定。

第四条 保证金：无

第五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甲方公司签订。

第六条 补充条款：

1、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产生的保安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餐饮服务、工业垃圾的清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配置安全专员与甲方安全保持工作对接，服从甲方安全统一管理与检查。

3、对于厂房结构性维修，由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维修操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予以配合。故《一般条款》第八条第一款不适用。

4、本租赁合同无保证金，故《一般条款》涉及保证金的内容不适用。

5、《一般条款》中第四条第二款不再适用。

6、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另一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7、遭受不可抗力的合同一方在知道或者是应该知道自己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下，应该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在七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证明，并且尽可能地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或扩大。

第七条 合同附件：《土地证复印件》、《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第八条 所附的《一般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上述条款与《一般条款》冲突的，以上述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出租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承租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上海联合资信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场地租赁合同（承租用）

出租方：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因业务所需，拟承租符合资质的场地；

鉴于甲方是相关厂房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同意将场地区域租给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租赁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和范围：

1、租赁范围：江苏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1#2#厂房中间钢棚

2、租赁面积：2079.00m²

3、承租用途：乙方正常物料堆放及周转所需

4、出租物应具备的使用条件：

- (1) 提供 无 KVA 电力容量。
- (2) 提供日常用水。 无
- (3) 提供正常的通信线路。 无
- (4) 乙方的其他要求： 无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管理费计算方式：

(1)该场地的年租赁费为人民币265592.25元/未税(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贰角伍分)未税,季度租赁费为人民币66398.06元/未税(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玖拾捌元零陆分)未税。

(2) 租赁费以转帐方式进行,如超过一个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及期限： A. 先付款后使用； B. 先使用后付款；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赁费的同时，向乙方开具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 甲方公司 签订。

第五条 补充条款： 无

第六条 合同附件： 无



第七条 所附的《一般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上述条款与《一般条款》冲突的，以上述条款为准。

出租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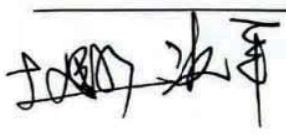




银行账户信息：

承租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场地租赁合同（承租用）

出租方：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因业务所需，拟承租符合资质的场地；

鉴于甲方是相关厂房场地的合法所有权人，甲方同意将场地区域租给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的租赁物（以下简称“租赁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租赁地点和范围：

- 1、租赁范围：江苏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成路9号
- 2、租赁面积：2794.86m²
- 3、承租用途：乙方正常物料堆放及周转所需
- 4、出租物应具备的使用条件：
 - （1）提供无 KVA 电力容量。
 - （2）提供日常用水。无
 - （3）提供正常的通信线路。无
 - （4）乙方的其他要求：无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管理费计算方式：

- （1）该场地的年租赁费为人民币 306037.17 元/未税（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陆仟零叁拾柒元壹角柒分）未税，季度租赁费为人民币 76509.29 元/未税（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贰角玖分）未税。
- （2）租赁费以转帐方式进行，如超过一个月，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付款方式及期限： A. 先付款后使用； B. 先使用后付款；

乙方应于每季度前10个工作日以转帐的方式支付上述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租赁费的同时，向乙方开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16日在甲方公司签订。

第五条 补充条款：无

第六条 合同附件： 无

第七条 所附的《一般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上述条款与《一般条款》冲突的，以上述条款为准。

出租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承租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户信息：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苏 (2018) 仪征市 不动产权第 0009387 号

权利人	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仪征市新城镇新华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1081 157019 GB0000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此证仅Passat B9 PHEV环评项目使用 宗地面积46341.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8年03月26日起2063年03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1081157019GB00009

土地权利人: 扬州新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75.00-73.75 等

宗地面积: 46341.00



仪征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此证仅Passat B9 PHEV环评项目使用

扬州新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200009
081

公路

公路

道路

仪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42-J43:252.32	J52-J53:9.67
J43-J44:24.15	J53-J54:60.04
J44-J45:29.94	J54-J55:240.99
J45-J46:25.29	J55-J56:28.55
J46-J47:5.16	J56-J57:94.75
J47-J48:2.35	J57-J58:13.25
J48-J49:6.81	J58-J42:6.46
J49-J50:80.81	
J50-J51:21.69	
J51-J52:15.54	

2018年4月11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2700

制图者: 黄东

制图日期: 2018年4月11日

审核者: 王德江

审核日期: 2018年4月11日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5〕03-101号

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关于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1465万元，租用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机、涂胶机等设备，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3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5年11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仪开行审备〔2025〕296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

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以新带老”措施，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由集气罩负压收集，经滤网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 $\text{VOC}_2 \leq 0.1438/0.0483$ 吨，颗粒物 $\leq 4.04/0.76$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1882/5680$ 吨，COD $\leq 6.3548/1.3632$ 吨， $\text{NH}_3\text{-N} \leq 0.6026/0.1104$ 吨，TP $\leq 0.0166/0.0166$ 吨，TN $\leq 0.1656/0.1656$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按照GB/T 16483、GB/T 17519编制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AMV167S30/30002/30001 (SikaPower®-492)

产品代码 : 000000602152

产品类型 : 固体

产品类别 :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粘合剂。 , 仅用于专业使用者。

制造商或供应商信息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网址: <https://chn.sika.com>

电话号码 : (86) 512 62732888

代理商 : 上海开悟车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6068号

电话号码 : (86) 021 39150506

邮编 : 201823

应急咨询电话 : (86) 532 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糊状物

颜色 : 黑色

气味 : 无臭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类别 2A

皮肤过敏 : 类别 1

慢性水生毒性 : 类别 2

GHS标签要素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象形图	: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皮肤。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P302 + P352 如皮肤沾染: 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3 + 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P337 + 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污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废弃处置: P501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未见报道。

3.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 混合物

危险组分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	25068-38-6	>= 30 - < 50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700)		
石灰石	1317-65-3	≥ 10 - < 20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 700 -1100)	25068-38-6	≥ 10 - < 20
氧化钙	1305-78-8	≥ 3 - < 10
氰基胍	461-58-5	≥ 1 - < 10
N,N'-1,2-亚乙基二(12-羟基-十八烷酰胺)	123-26-2	≥ 1 - < 2.5
坚果壳液	8007-24-7	≥ 0.1 - < 1
[[4-(1,1-二甲基乙基)苯氧基]甲基]-环氧乙烷	3101-60-8	≥ 0.25 - < 1

4. 急救措施

- 一般的建议 : 离开危险区域。
请教医生。
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 吸入 :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大量接触后, 请教医生。
-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 眼睛接触 :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冲洗时保持眼睛睁开。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就医。
- 食入 : 用水漱口, 然后大量饮水。
不要服用牛奶和含酒精饮料。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
得到医疗护理。
-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刺激效应
致敏作用
过敏反应
过度的催泪作用
皮炎
更多健康症状详情, 请参看11章。
造成皮肤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治疗。

5. 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 特别危险性 : 不要让消防水流入下水道和河道。
- 有害燃烧产物 : 已知无有害燃烧产物
- 特殊灭火方法 : 单独收集被污染的消防用水, 不可排入下水道。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火灾后的残留物和污染的消防用水。
-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在着火情况下,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6.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
急处置程序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未着防护用品者禁止进入。
- 环境保护措施 : 不要排入地表水或下水道系统。
如果产品污染了河流、湖泊或下水道, 请告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收集和处置时不要产生粉尘。
放入合适的封闭的容器中待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防火防爆的建议 : 一般性的防火保护措施。
-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不要吸入蒸气/粉尘。
避免超过规定的职业接触极限(见第8部分)。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有关个人防护, 请看第8部分。
有皮肤过敏史、哮喘病、过敏体质、慢性或经常性呼吸系统疾病的人, 不能聘用到使用这些制剂的工种中来。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接触化工产品时, 请遵循标准卫生措施。
-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储存

- 安全储存条件 : 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按当地法规要求贮存。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No.)	数值的类型(接触形式)	控制参数 / 容许浓度	依据
----	------------------	-------------	-------------	----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石灰石	1317-65-3	PC-TWA (总粉尘)	8 mg/m ³	GBZ 2.1-2007
		PC-TWA (呼吸性粉尘)	4 mg/m ³	GBZ 2.1-2007
氧化钙	1305-78-8	PC-TWA	2 mg/m ³	GBZ 2.1-2007
		TWA	2 mg/m ³	ACGIH

不适用

个体防护装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采用呼吸防护, 除非进行了充分的局部排气通风或暴露评估证明暴露水平在建议的暴露指导水平范围内。
呼吸器中过滤件类型必需考虑到污染物的形态(气体/蒸气/气溶胶/颗粒物)与最大浓度限值, 这些浓度在操作过程中会升高。当浓度超过时, 必须使用自携式空气呼吸器。
- 眼面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请佩戴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 根据危险物质的类型, 浓度和量, 以及特定的工作场所选择身体保护措施。
-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佩戴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
- 卫生措施 :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使用时, 严禁饮食。
使用时, 严禁吸烟。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

9. 理化特性

- 外观与性状 : 糊状物
- 颜色 : 黑色
- 气味 : 无臭
-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 pH值 : 无数据资料
- 熔点/熔点范围/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 沸点/沸程 : 无数据资料
- 闪点 : > 150 °C (> 302 °F)
方法: 闭杯
-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可燃性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下限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压	: 无数据资料
蒸气密度	: 无数据资料
密度	: 大约 1.3 g/cm ³ (20 ° C (68 ° F) ())
溶解性	
水溶性	: 无数据资料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无数据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资料
自燃温度	: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 20.5 mm ² /s (40 ° C)
爆炸特性	: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 无数据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正常使用的条件下未见有危险反应。
稳定性	: 此产品化学性质稳定。
危险反应	: 在建议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资料
禁配物	: 无数据资料

按指导方法贮存和使用不会产生分解。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成分:

4, 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 \leq 700):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大鼠): > 5,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家兔): > 20,000 mg/kg

氰基胍: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大鼠): > 5,001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大鼠): > 2,001 mg/kg

坚果壳液: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大鼠): > 300 - 2,000 mg/kg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大鼠): 2,000 mg/kg

[[4-(1, 1-二甲乙基)苯氧基]甲基]-环氧乙烷:

急性经口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口服(大鼠): > 5,000 mg/kg

急性吸入毒性 : LC50 (大鼠): 3,466 mg/l
暴露时间: 4 h
测试环境: 粉尘/烟雾

急性经皮毒性 : 半数致死量 (LD50), 皮肤(家兔): 6,000 mg/kg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产品:

结果: 眼睛刺激

方法: OECD测试导则405

呼吸或皮肤过敏

皮肤过敏: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呼吸过敏: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致癌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成分:

4,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 \leq 700):

对鱼类的毒性 : LC50 (Oncorhynchus mykiss (虹鳟)): 2 mg/l
暴露时间: 96 h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 EC50 (Daphnia magna (水蚤)): 1.8 mg/l
的毒性 暴露时间: 48 h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产品:

其它生态信息 : 在非专业的操作和处理时, 不排除会产生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 : 本品不允许排入下水道, 水道或土壤。
不要用化学物质或使用过的容器去污染水池, 水道和沟渠。
送往有执照的废弃物管理公司。

污染包装物 : 倒空剩余物。
按未用产品处置。
不要重复使用倒空的容器。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UN 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4, 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700), [[4-(1, 1-二甲基乙基)苯氧基]甲基]-环氧乙烷)
包装类别 : III
包装说明 (货运飞机) : 956
包装说明 (客运飞机) : 956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UN 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4, 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700), [[4-(1, 1-二甲基乙基)苯氧基]甲基]-环氧乙烷)
包装类别 : III
EmS 表号 : F-A, S-F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是

按《MARPOL 73/78公约》附则II和IBC规则

不适用于供应的产品。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UN 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 对环境有害的固态物质, 未另列明的
(4, 4'-(1-甲基亚乙基)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平均分子量≤700), [[4-(1, 1-二甲基乙基)苯氧基]甲基]-环氧乙烷)
包装类别 : III



SikaPower®-492

版本 3.1

SDS编号: 000000602152

修订日期: 2021/06/30

15. 法规信息

适用法规

职业病防治法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此物料安全使用单页中的信息与发布时期的技术层面相一致, 不包含所有的保证, 我方最新销售条款会及时应用。请在使用前参照我方当地最新产品使用说明书。



测试报告

No. SHAAUTO2009081401

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第1页,共3页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泾东路28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SikaPower-492

SGS工作编号: SHAT2005013583OH-4 - SH
制造商: 西卡
零件号码 (P/N): AMV 167 S30
主机厂: 一汽大众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5月27日 - 2020年06月03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Dany Shen 沈丹丹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Testing Center (China Branch)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FEM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AUTO2009081401

日期: 2020年06月03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090814.001	黑色固体件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kg	20	ND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



SGS-CTI (Shanghai)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Testing Center - 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9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ME (86-21) 61402553 1 EM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89 e sgs.china@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AE (86-21) 61402553 1 EA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根据 GB/ T 16483-2008 和 GB/ T 17519-2013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13 二月 2020

版本 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代码 : KP53/250K
产品名称 : BETAGUARD KP53
Product name : BETAGUARD KP53
产品类型 : 固体。
糊状体。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产品用途 : 工业应用。
物质/制程的使用 : 密封剂
建议不要使用于 : 不适用。

企业标识

: PPG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市泰达经济开发区黄海路192号
邮编: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3470 传真: 86 22 25325183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00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
深灰。
特征。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有关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 12 节。

危险性类别

: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类别 3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 - 类别 3
 急性毒性未知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百分比: 37.8% (口服), 61.4% (皮肤), 69.6% (吸入)
 混合物中由对水生环境毒性未知的组分组成的比率: 56.4%

GHS标签要素

信号词 : 警告
危险性说明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 预防措施 :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事故响应 : 如发生皮肤刺激: 求医/就诊。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安全储存 : 不适用。
废弃处置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环境危害 :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 没有已知信息。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美国化学文摘社 (CAS) 编号/其它标识号

CAS号码 : 不适用。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碳酸钙	10 - <25	471-34-1
氧化钙	1 - <10	1305-78-8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1 - <10	64742-54-7
氧化锌	1 - <10	1314-13-2
硫磺	1 - <10	7704-34-9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0.1 - <1	120-78-5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没有出现就供应商当前所知可应用的浓度，被分类为对健康或环境有害及因此需要在本节报告的添加剂。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SUB代码代表没有披露CAS编号的物质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 眼睛接触** : 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 撑开眼睑，立即用大量流动水洗眼至少 15 分钟。 立即就医治疗。
- 吸入** : 移至空气新鲜处。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如没有呼吸，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 皮肤接触** :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肥皂与水彻底清洗皮肤，或使用认可的皮肤清洁剂清洗。 严禁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 食入** : 如食入，立即就医并出示容器或标签。 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不得诱导呕吐。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产品代码	KP53/250K	发行日期	13 二月 2020	版本	2
Product name	BETAGUARD KP53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适合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 不适用灭火剂 : 没有已知信息。
- 特别危险性**
- 特别危险性 : 本物质对水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久影响。 必须收集被本产品污染了的消防水，且禁止将其排放到任何水道（下水道或排水沟）。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 环境保护措施**
-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下水道，水道，土壤或空气），请通知有关当局。 水污染物质。 如大量释放可危害环境。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少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避免产生粉尘。 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真空除尘设备将减少粉尘的扩散。 将泄漏材料置于一个指定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 大量泄漏 :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避免产生粉尘。 不得干扫。 用配备有高效微粒滞留阻捕（HEPA）过滤器的设备真空除尘，并置于一个封闭的和标识的废弃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注：有关应急联系信息，请参阅第 1 部分；有关废弃物处理，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安全搬运的防范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参阅第 8 部分）。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禁止食入。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及衣物。 保持在原装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在以下温度之间储存: 5 至 35°C (41 至 95°F (华氏度))。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名称	接触限值
碳酸钙	ACGIH TLV (美国)。TWA: 3 mg/m ³ (毫克/立方米) 形成: Respirable
氧化钙	TWA: 1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形成: Total dust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GBZ 2.1 (中国, 4/2007)。PC-TWA: 2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氧化锌	ACGIH TLV (美国, 3/2019)。TWA: 5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形成: 可吸入性部分
	GBZ 2.1 (中国, 4/2007)。PC-STEL: 5 mg/m ³ (毫克/立方米) 15 分钟。
	PC-TWA: 3 mg/m ³ (毫克/立方米) 8 小时。

推荐的监测程序 : 如产品含有具有接触限值的组份, 应监测个人, 工作场所的大气或生物环境以测定通风或其它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运用呼吸保护装备的必要性。监测标准应作出适当的参考。有害物质的测定方法参考国家指导性文件也将是必需的。

工程控制 :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保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防护 : 戴有侧罩的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手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 在接触化学产品时, 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 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 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 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 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手套

: 在长时间或反复操作时, 应使用下列类型的防护手套:

建议: 亚硝酸盐橡胶, 天然橡胶 (胶乳)

产品代码	KP53/250K	发行日期	13 二月 2020	版本	2
Product name	BETAGUARD KP53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 呼吸系统防护** : 喷雾时: 应使用供气式呼吸器。对于喷雾外的其它作业: 在通风良好处, 可用活性炭过滤器或微尘过滤面罩代替供气式呼吸器。选择呼吸器必须根据已知或预期的暴露级别、产品的危险以及所选呼吸器的安全工作极限。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 物理状态** : 固体。
- 颜色** : 深灰。
- 气味** : 特征。
- 闪点** : 闭杯: 不适用。
- 爆炸 (燃烧) 上限和下限** : 无资料。
- 相对密度** : 1.4
- 溶解性** : 在下列物质中不溶: 冷水。
- 黏度** : 运动学的 (40°C): 不适用。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活动性**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稳定性** : 本产品稳定。
- 危险反应**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 暴露于高温可产生有害分解产物。
- 禁配物** : 远离下列物品以防止发生强放热反应: 氧化剂, 强碱, 强酸类。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含下列材料, 具体视条件而定: 碳氧化物 硫氧化物 金属氧化物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毒理效应信息**
- 急性毒性**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剂量	暴露
碳酸钙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6450 mg/kg (毫克/千克)	-
氧化锌	LC50 吸入 尘埃和雾	大鼠	>5700 mg/m ³ (毫克/立方米)	4 小时
	LD50 皮肤	大鼠	>200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000 mg/kg (毫克/千克)	-
硫磺	LD50 皮肤	兔子	2 g/kg (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5 g/kg (克/千克)	-
2, 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LD50 皮肤	兔子	>7940 mg/kg (毫克/千克)	-
	LD50 口服	大鼠	7.94 g/kg (克/千克)	-

刺激或腐蚀

无资料。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名称	结果
加氢石油重烷烃馏分	吸入危害 - 类别 1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吸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皮肤接触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流泪
充血发红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吸入 : 没有具体数据。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刺激
充血发红
- 食入 : 没有具体数据。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致畸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发育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 生育能力影响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产品/成份名称	口服 (mg/kg (毫克/千克))	皮肤 (mg/kg (毫克/千克))	吸入(气体) (ppm)	吸入(蒸气) (mg/l (毫克/升))	吸入(尘与雾) (mg/l (毫克/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ETAGUARD KP53	189299	5673.9	N/A	N/A	N/A
碳酸钙	6450	2500	N/A	N/A	N/A
氧化锌	N/A	2500	N/A	N/A	N/A
硫磺	5000	2000	N/A	N/A	N/A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7940	N/A	N/A	N/A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毒性

产品/成份名称	结果	种类	暴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碳酸钙	急性 EC10 >14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氧化锌	急性 EC50 0.17 mg/l (毫克/升)	藻类	72 小时
	急性 EC50 0.481 mg/l (毫克/升) 淡水	水蚤 - <i>Daphnia magna</i> - 新生体	48 小时
	慢性 NOEC 0.017 mg/l (毫克/升) 淡水	藻类	72 小时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代码	KP53/250K	发行日期	13 二月 2020	版本	2
Product name	BETAGUARD KP53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产品/成份名称	LogP _{ow}	生物富集系数	潜在的
2,2'-二硫代二苯并噻唑	4.5	26.3	低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包装废弃物应回收。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	UN	IMDG	IATA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UN3077	UN3077	UN3077	UN3077
联合国运输名称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氧化锌)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氧化锌)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zinc oxide)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SOLID, N. O. S. (zinc oxide)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9	9	9	9
包装类别	III	III	III	III
环境危害	是的。	是的。	Yes.	Yes.
海洋污染物质	不适用。	不适用。	(zinc oxide)	Not applicable.

其他信息

- CN** : 没有。
- UN** : 本产品包装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 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 IMDG** : 本产品包装符合 4.1.1.1、4.1.1.2 和 4.1.1.4 至 4.1.1.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 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 IATA** : 本产品包装符合 5.0.2.4.1、5.0.2.6.1.1 和 5.0.2.8 通用规定的情况下,运输量 ≤ 5L 或 ≤ 5kg, 监管不认定为危险品。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 所有组分都列出或被豁免。

参考文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
-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
-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29)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13 二月 2020
上次发行日期 : 2/13/2020
版本 : 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EHS
: 关于危险货物内河国际运输的欧洲规定 (ADN)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ADR)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GHS)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危险货物铁路国际运输规则 (RID)
联合国 (UN)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所包含的资料是基于目前的科学和技术知识。本物质资料表的目的在于引起对PPG提供的该产品的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关注, 并提供本产品存放和使用的注意事项。不担保或保证产品的相关特性。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 我方概不负责。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SHA25-0199518-0001.C001	黑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 33372-2020 附录 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物(VOC)	50	g/kg	1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 (86-21) 61402563 F&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AUTO25019951801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PPG 涂料(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192 号

样品名称: CORABOND KP53
客户参考信息: 本体型胶粘剂-交通运输-其他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TJAT2508004507CM
收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检测周期: 2025年08月04日 ~ 2025年08月1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吴华英

Sunny Wu 吴华英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3rd Building, No. 89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9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EL (86-21) 61402553 FAX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L (86-21) 61402594 FAX (86-21) 61156899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SHAAUTO25019951801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Chemical Laboratory / Technical Services

3rd Building, No. 889 Yiti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6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89 | sgs.china@sgs.com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566814855C004W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申威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6681485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6年01月13日至2031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建设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我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4日对“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我公司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焊接机器人、点焊焊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等公用辅助设备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日产量、月产量统计的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1- -

委托人：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扬州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八位码、包装形式、注意事项详见第五条）。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5%。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5%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5%，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二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办理或者委托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或电话通知等形式将待转移危废的申请记录（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提前3-5天告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装运计划。
3. 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甲方（或委托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

7. 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危险废物所含风险物质超出乙方接收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接收范围或与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服务项目、结算费用及支付

如附件一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接收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按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终止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乙方可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费用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转移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合同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那么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费用。

甲方（盖章）：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大仪镇扬天路 9 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4-80938999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



百胜环境

附件一：

双方约定的选择性服务项目：

- (1) 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项目服务采取包年形式\ /年、限\吨/年；（\）
- (2)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培训 \元/年；（\）
- (3) 江苏省危废管理全生命周系系统或小微平台全生命周系系统开户、月/年度管理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申报 \元/年；（√）
- (4) 指导危废仓库建设，如委托乙方建设，另行计费；（\）
- (5) 指导包装耗材、危废标识等打包要求，如委托乙方提供，另行计费；（\）
- (6) 年度应急管理培训，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7) 指导其他环保、安全等手续办理，如委托乙方办理，另行计费；（\）
- (8) 委托乙方运输，运输费用为 \元/趟。（√）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序号	名称	八位码	年产废量(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1	废胶桶	900-041-49	根据实际重量	袋装	3500
2	含胶废弃物	900-041-49		袋装	35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3500
4	废油泥	900-210-08		桶装	3500
5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袋装	3500
6	废润滑油	900-249-08		桶装	3500
7	废硒鼓墨盒	900-041-49		袋装	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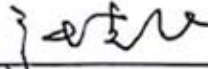
付款方式：结算费用按实际转移量计算，危险废物转移完成，乙方在甲方危险废物入库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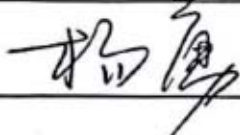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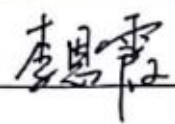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附件14 现有应急预案备案表及修编预案合同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081566814855C
法定代表人	李巍	联系电话	18017883035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70525396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区申威路9号 (E 119.239516°; N 32.1296532°)		
预案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12.23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2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2月26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081 2023 182L</p>		
<p>报送单位</p>	<p>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 托 人：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甲 方)

受 托 人：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江苏扬州市仪征市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有效期限：2026年3月9日至双方权利义务完尽之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编制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甲方：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新联”）；

乙方：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扬州科尚”）。

1、工作内容：

根据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甲方需要对现有应急预案提到的整改项进行整改，全部实现闭环后，本次应急预案才能正常备案。本次备案前，乙方负责按照现有应急预案要求对需要整改项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甲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贵公司现有基础资料和目前现状风险源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最新的环保应急预案的技术规范，完成贵公司的环保应急预案，包括①风险评价和②应急预案两个部分，最终装订成两本技术材料，在评审会的时候统一评审，其中风险评价部分是对贵公司的风险源进行识别、确定风险评价的等级和评价范围，界定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提出针对贵公司的风险类型提出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并对事故状态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应急预案重点是建立贵公司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机制，以降低企业损失和降低事故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对贵公司所有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确保所有与事故有关人员均掌握应急处置能力；在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上，与地方政府预案、相关部门以及属地主管部门的预案相衔接，完善体系建设。

最终成果为编制完成《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将编制完成的应急预案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评审，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并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省平台的电子备案。

二、工作方式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协调甲方与其它相关政府部门，甲方需配合乙方的工作安排，以确保顺利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协调过程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诸如差旅、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甲方资料齐备后 40 个工作日内取得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应急预案咨询服务过程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总的合同工期在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开始生效，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推进，本合同在江苏省扬州仪征市（地点）履行。

四、甲、乙双方职责：

（1）甲方（扬州新联）职责与义务：

- ①.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环保应急预案技术咨询服务过程所需的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甲方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②.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 ③.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踏勘；
- ④.应急预案完成备案后，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需要甲方配备的必要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装备，其购置费用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可给予技术指导；
-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授权选派一名及以上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能独立做出决定的联系代表，予以配合。

（2）乙方（扬州科尚）职责与义务：

- ①.在履约期限内，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遵守法律、法规；
- ②.按照技术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政府部门的要求，快速、高效的进行工作，以确保取得各项工作的合法、有效的最终成果；
- ③.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商业秘密负责保密，不得泄露。

五、验收标准和最终工作成果：

本合同最终成果为取得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针对甲方的环境应急预案的电子备案顺利完成。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表1 建设单位环保应急预案费用统计及支付方式表

类别	工作任务类别	价格(万元)	付款方式

(二) 上述价格的相关说明如下:

①专家评审过程的评审费、餐费、会场费、车辆接送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派人参加并承担参会人员前往会场的自身差旅费,评审过程环节涉及甲方人员的餐饮、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乙方现场踏勘、技术编制、材料装订、工作协调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范围内。

七、违约责任、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签订时正在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特别说明如下:

(1)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整改完善,直至符合备案要求,并承担整改完善的相应费用,合同工期在整改延误的时间基础上顺延;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应急预案备案,乙方负责技术修改直至通过为止,乙方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 $\sqrt{\quad}$,也可以请求调解。

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② 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所在地 ②合同履行地
- ③原告所在地 ④标的物所在地

名称 (或姓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
甲
方
)

受
托
人
(
乙
方
)





检测 报告

创太 (2026) 环 (验) 0301039

正本

项目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Chuang T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本公司将对其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四、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五、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七、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本报告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盐工业园区

邮编：224100

电话：15806127080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扬州 (仪征) 汽车工业园申威路 9 号		
受检单位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705253963
采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04 日	检测周期	2026 年 02 月 02 日-02 月 25 日
项目类型	验收监测	检测地点	采样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人员	骆剑铭、张浩杰、崔为扬、易飞、王天麟、张磊、张恒瑞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第 3-9 页。 		
备注	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报告编制人: 姜玉梅

复核人: 魏科

授权签字人: 陈峰

一、检测方法及设备情况

表 1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0mg/m ³
	排气流速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CT-XH-048	/
	排气温度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AUW120D	CT-SY-019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CT-SY-004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AWA5688	CT-XH-053	/
			声校准器 AWA6221B	CT-XH-054	/

二、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滤网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1.875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	6.4	6.1	5.9	
烟气湿度	%	2.59	2.57	2.55	
烟气流速	m/s	3.5	3.3	3.4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886	21554	2231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7	2.8	2.9
	排放速率	kg/h	8.47×10^{-2}	6.04×10^{-2}	6.47×10^{-2}
备注	/				

续表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滤网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1.875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	6.0	6.8	6.5	
烟气湿度	%	2.60	2.60	2.58	
烟气流速	m/s	3.4	3.4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2263	22199	22876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1	3.8	2.4
	排放速率	kg/h	4.68×10^{-2}	8.44×10^{-2}	5.49×10^{-2}
备注	/				

续表 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滤网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1.875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3)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	8.1	7.8	7.6	
烟气湿度	%	2.55	2.52	2.55	
烟气流速	m/s	3.8	3.4	3.5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4585	22086	22744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5
	排放速率	kg/h	4.18×10^{-2}	3.98×10^{-2}	3.41×10^{-2}
备注	/				

续表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DA002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滤网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尺寸 (m ²)		1.875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3)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烟气温度	°C	7.3	7.4	7.9	
烟气湿度	%	2.55	2.58	2.60	
烟气流速	m/s	3.1	3.3	3.2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20111	21398	20771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4	1.7
	排放速率	kg/h	3.82×10^{-2}	3.00×10^{-2}	3.53×10^{-2}
备注	/				

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2)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88		186		192	
C2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3		290		305	
C3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97		309		317	
C4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5		305		305	
C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3	0.83	0.82	0.87	0.88	0.87	0.86
		mg/m^3	0.82		0.88		0.86	
		mg/m^3	0.80		0.90		0.85	
C2 下风向		mg/m^3	1.43	1.43	1.37	1.34	1.28	1.24
		mg/m^3	1.46		1.38		1.21	
		mg/m^3	1.40		1.28		1.22	
C3 下风向		mg/m^3	1.28	1.32	1.31	1.32	1.33	1.30
		mg/m^3	1.36		1.34		1.28	
		mg/m^3	1.32		1.32		1.28	
C4 下风向		mg/m^3	1.37	1.35	1.35	1.36	1.29	1.29
		mg/m^3	1.35		1.39		1.35	
		mg/m^3	1.32		1.35		1.24	
厂界内车间外 C5	mg/m^3	1.45	1.61	1.60	1.60	1.56	1.57	
	mg/m^3	1.77		1.61		1.61		
	mg/m^3	1.61		1.59		1.54		
备注	/							

续表 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6.02.03)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C1 上风向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90		194		181	
C2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299		312		297	
C3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09		318		307	
C4 下风向		$\mu\text{g}/\text{m}^3$	313		320		292	
C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3	0.85	0.89	0.85	0.89	0.81	0.81
		mg/m^3	0.93		0.91		0.83	
		mg/m^3	0.90		0.91		0.80	
C2 下风向		mg/m^3	1.11	1.15	1.15	1.13	1.18	1.15
		mg/m^3	1.14		1.09		1.17	
		mg/m^3	1.19		1.16		1.10	
C3 下风向		mg/m^3	1.09	1.11	1.15	1.16	1.15	1.12
		mg/m^3	1.11		1.16		1.10	
		mg/m^3	1.13		1.16		1.10	
C4 下风向		mg/m^3	1.09	1.13	1.20	1.20	1.24	1.26
		mg/m^3	1.16		1.18		1.26	
		mg/m^3	1.14		1.22		1.27	
厂界内车间外 C5	mg/m^3	1.23	1.25	1.28	1.29	1.30	1.34	
	mg/m^3	1.17		1.28		1.50		
	mg/m^3	1.34		1.31		1.23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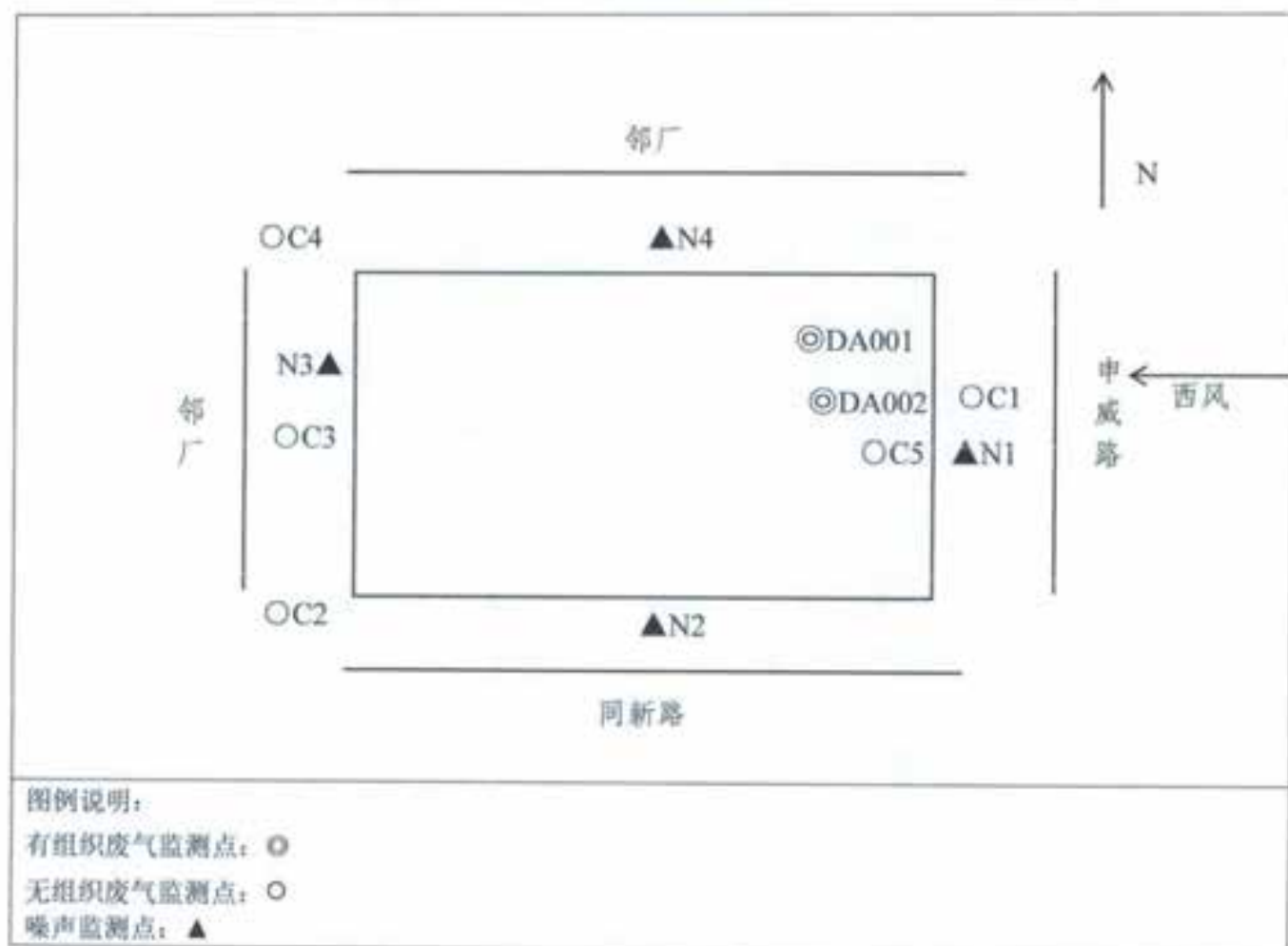
2.噪声检测结果

表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时间	昼间: 2026.02.03 10:34-11:10 夜间: 2026.02.03 22:22-22:56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6.02.03	晴	2.6	2.4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	/	58.5	45.3
N2 南厂界	/	55.0	44.2
N3 西厂界	/	56.9	47.0
N4 北厂界	/	50.3	44.6
测量时间	昼间: 2026.02.04 17:51-18:24 夜间: 2026.02.04 22:36-23:09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类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m/s)	夜间风速(m/s)
2026.02.04	晴	2.7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间测量值 dB (A)	夜间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	/	55.2	46.0
N2 南厂界	/	52.8	46.0
N3 西厂界	/	55.3	47.1
N4 北厂界	/	57.7	46.5

三、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四、附件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6.02.02	6	103.0	62	2.3	西	晴
	8	103.0	58	2.2	西	晴
	9	102.9	56	2.2	西	晴
2026.02.03	11	102.8	34	2.6	西	晴
	10	102.8	32	2.5	西	晴
	9	102.9	30	2.3	西	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05859382502309



项目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厂区)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长街19号(江宁开发区)

邮编: 211106

电话: 025-52374469



说 明

一、委托单位（人）需在委托时说明测试目的，我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二、送检的样品，其结果仅供委托单位（人）了解样品；我单位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五、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我单位同意的报告复印件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副本章无效；

六、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自行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单位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八、报告结果中，低于方法检出限的测定结果以“ND”表示。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申威路 9 号
联系人	刘平	联系电话	13705253963
样品类别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杨秀芳、易飞、崔为扬、付建涛、 张浩杰、骆剑铭	采样日期	2025.10.14
分析人员	陈秋霞、杨馨蕊、张国翠、周泉	分析日期	2025.10.14~10.2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动植物油类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油烟		
检测依据	见表 1		
检测结果	见表 2~表 3		
检测仪器	见表 4		
备注	废水*化学需氧量由南京苏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SE2510245		

编制人: 杨馨蕊

审核人: 刘倩

签发人: 刘平



2025年10月28日

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水和废水 (含大气降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
空气和 废气 (含室内 空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

表 2 检测结果统计表-水和废水

采样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废水 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	mg/L	126	129	123	126
		氨氮	mg/L	1.43	1.45	1.54	1.47
		总磷	mg/L	0.35	0.31	0.34	0.33
		总氮	mg/L	3.18	3.29	3.40	3.29
		悬浮物	mg/L	30	29	32	30
		动植物油类	mg/L	ND	0.12	0.14	0.10

表3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监测点位	排口1 Q1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8750		
动压	Pa	9	10	9
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温	°C	17	17	18
烟气流速	m/s	3.18	3.35	3.19
含湿量	%	2.7	2.7	2.7
标干流量	Nm ³ /h	19790.11	20860.54	19756.08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93	0.84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8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1.8×10 ⁻²	1.8×10 ⁻²	1.7×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5.0×10 ⁻²	4.0×10 ⁻²
监测点位	排口2 Q2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1.8750		
动压	Pa	15	13	16
静压	kPa	0.02	0.01	0.01
烟温	°C	17	17	18
烟气流速	m/s	4.06	3.78	4.20
含湿量	%	2.7	2.7	2.8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45.50	23501.29	26005.7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5	0.79	1.6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0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3.7×10 ⁻²	1.9×10 ⁻²	4.3×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8	2.0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5×10 ⁻²	4.7×10 ⁻²	4.4×10 ⁻²

监测点位	实验室排口 Q3		采样日期	2025.10.14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动压	Pa	41	40	40	
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温	°C	20.2	20.3	20.5	
烟气流速	m/s	6.8	6.7	6.7	
含湿量	%	2.12	2.14	2.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588	1562	156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8	1.32	1.5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46			
非甲烷总烃实测速率	kg/h	2.4×10 ⁻³	2.1×10 ⁻³	2.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续表 3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有组织)

检测点位	油烟出口 Q4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42				
灶头的面积	m ²	8.8				
基准灶头数	个	8.0				
烟温	°C	16	16	16	17	17
流速	m/s	8.91	8.33	8.19	8.00	7.93
动压	Pa	71	62	60	57	56
静压	kPa	-0.15	-0.15	-0.14	-0.14	-0.15
含湿量	%	2.7	2.7	2.7	2.7	2.7
标干流量	m ³ /h	12482.08	11663.95	11474.92	11165.19	11066.3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2	0.1	0.1
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0.1				

表 3 检测结果统计表-空气和废气(无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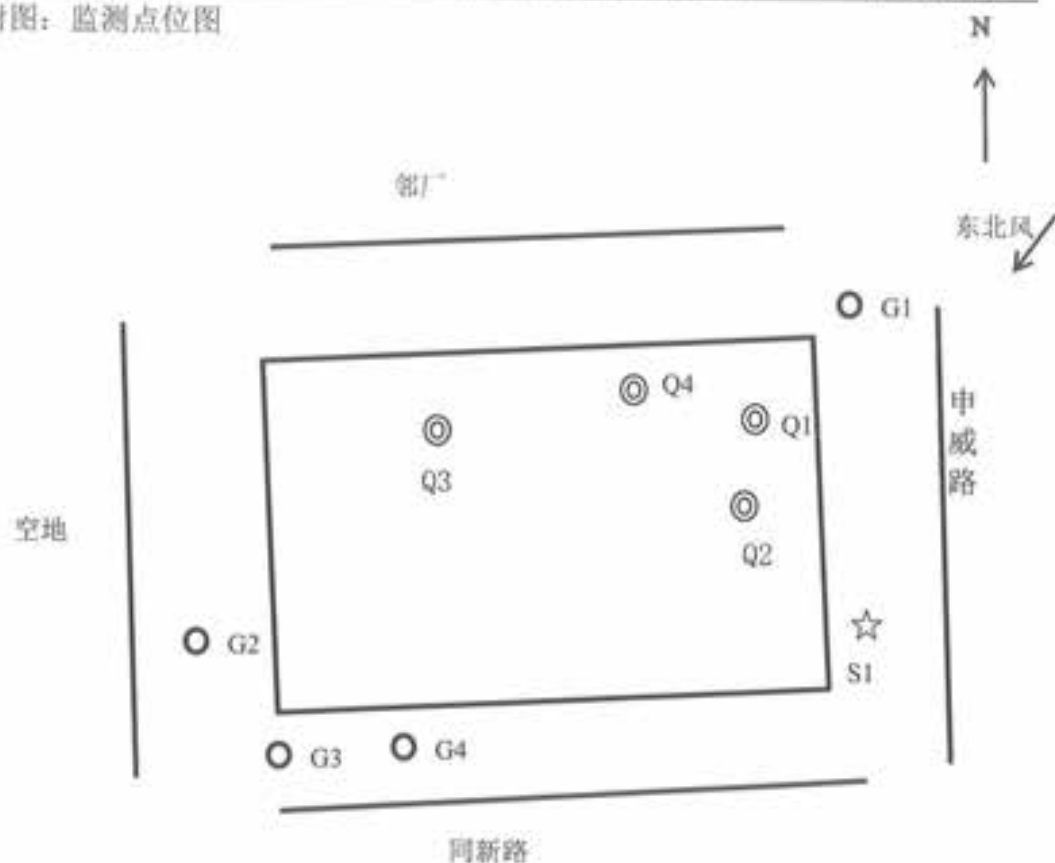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6	2.6	2.6	2.6
	大气压	kPa	102.1	102.1	102.1	102.1
	环境温度	°C	19	19	19	19
	相对湿度	%	85	85	85	85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62	0.36	0.48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77	198	205	209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二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2.0	102.0	102.0	102.0
	环境温度	°C	20	20	20	20
	相对湿度	%	78	78	78	78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7	0.53	0.81	0.85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85	194	220	213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三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5	2.5	2.5	2.5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9	101.9
	环境温度	°C	21	21	21	21
	相对湿度	%	73	73	73	73
	风向	-	东北	东北	东北	东北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63	0.86	0.84	
总悬浮颗粒物	µg/m ³	184	198	205	202	

检测专用章

表 4 主要检测用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2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N222
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N03
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BN8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50S II	BN20
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BN82
		全自动立式灭菌锅 LDZX-50KBS	BN136
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GC9790 II	BN9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A-12	BN314~BN317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	BN311
		风向风速仪 8232	BN31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N323
		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JK-CYQ005	BN330、BN331、 BN33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N32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BN303
8	总悬浮颗粒物	风速风向仪 P6-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 湿度) DYM3 型	BN3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BN299-BN3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电子分析天平 FA1104	BN89
9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N32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BN323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称重系统设备 NVN-800s 型	BN29
		电子分析天平 PT-124/85S	BN9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3BS-III	BN80
10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BN32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N03
		超声波清洗仪 KQ-300DE	BN92
		风速风向仪 P6-8232	BN310
		数字空盒气压表(含温度 湿度) DYM3 型	BN311

附图: 监测点位图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废水监测点

—报告结束—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 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 9 号，为满足新车型对车身焊接件的需求，在申威路厂区，投资 1465 万元，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焊机、涂胶机等设备，原料为零散件、焊丝、密封胶等，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制《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于 2026 年 1 月进行了排污登记申请，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566814855C004W）。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511-321059-89-02-391097。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委托编写了“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101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 9 号，实

际投资约 1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验收完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3 万套汽车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实际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200 人，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48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2，原辅材料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申威路厂区用水量约 7900m ³ /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申威路厂区废水排放量约 4880m ³ /a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供电	新增 36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0m ³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隔油池 1（有效容积 8m ³ ）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地面清洗水
		隔油池 2（有效容积 5m ³ ）	依托现有，用于处理食堂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库（约 100m ² ）	依托现有，用于存放废焊丝、废电极帽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约 50m ² ）	依托现有，用于存放含胶废物、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
	噪声	减震底座等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	编制了环保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设置了事故应急池，容积不足部分使用水囊补充；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 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3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吨/年)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零散件	万件/年	45	4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电极帽	个/年	5200	5200	
3	焊丝	吨/年	0.6	0.6	
4	氩气、二氧化碳保护气体	吨/年	1.0	1.0	
5	AMV167S30 密封胶	吨/年	0.75	0.75	
6	KP53 密封胶	吨/年	0.1	0.1	

表 2-4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机器人	R-2000ic/210F	15	1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点焊机	KJ3-120	8	8	
3	点焊机	DTZ-600-Profinet	7	7	
4	点焊焊枪	KJ3-130B	8	8	
5	点焊焊枪	DTMX/C (中频)	7	7	
6	涂胶机	5 加仑双柱气动	2	2	
7	氩弧焊机	NB-350MAG	4	4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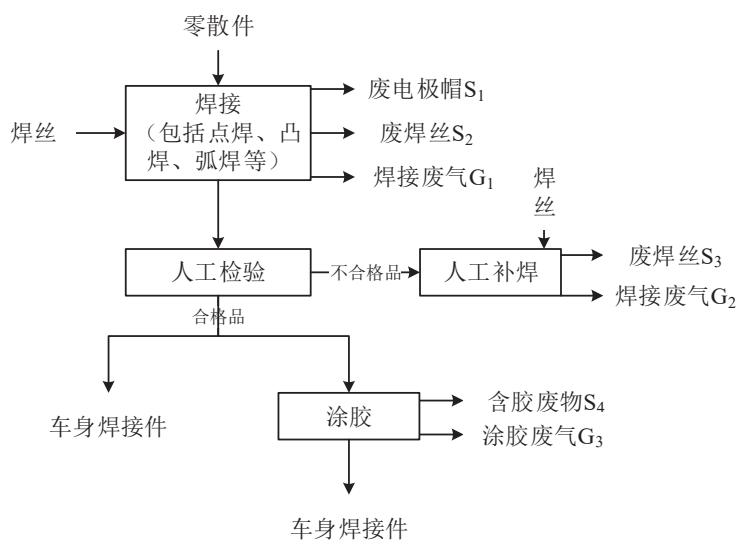


图 1 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为车身结构件，将零散件通过点焊、点凸焊、弧焊等焊接方式按照特定的位置和焊接要求进行焊接，从而得到所需要的车身焊接件，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加工工序如下：

(1) 点焊

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铜电极，在两块搭接冲压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电极帽定期更换，产生废电极帽 S₁。

(2) 点凸焊

点凸焊是点焊的一种变形，主要应用于焊接低碳钢和低合金钢的冲压件，通常是在两工件之一上冲出凸点，然后通过点凸焊机进行焊接。由于电流集中，克服了点焊时熔核偏移的缺点，因而点凸焊时工件可以达到较高的厚度比。点凸焊采用铜电极，形状与点焊的柱状略有所不同，使用达到一定频次后产生废铜电极。

(3) 弧焊

弧焊主要在氩气、CO₂ 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的情况下，通过焊丝对零部件进行焊接的工艺过程，具有焊接稳定、焊接质量较高等方面的优点，弧焊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₁ 和废焊丝 S₂。

(4) 人工检验

主要是通过人工对焊缝和焊接连接处进行检验，以确定其牢固度和强度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设计要求，对于检验合格品的焊接件部分直接作为成品入库，部分根据检验结果及客户需求进行涂胶工序；检验不合格品，对部分焊接部位进行人工补焊，达到质量要求后入库，人工补焊过程产生废焊丝 S₃ 及焊接烟尘 G₂；无

法进行补焊的焊接件直接作为不合格品处置。

(5) 涂胶

部分质量要求较高的产品，对于焊接后的车身件，要求除焊点外板材结合紧密，不留缝隙，为达到这个质量要求，在焊接之前对车身件结合部分涂一层胶黏剂（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和氧化钙），在焊接完成后胶黏剂留在车身件结合部位中间，起到防水、防尘、防气、增加强度的作用，涂胶工序产生含胶废物 S₄ 及涂胶废气 G₃。

(6)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合格的车身焊接件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

申威路厂区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2) 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②焊接烟尘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2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时的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稳定的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对外环境排放量。

2、废水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噪声

技改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扬州新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就近排入附近河流；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四、重大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中威路厂区技改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表和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变动工程内容。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3月12日，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创太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申威路9号，为满足新车型对车身焊接件的需求，在申威路厂区，投资1465万元，购置焊接机器人、点焊焊机、涂胶机等设备，原料为零散件、焊丝、密封胶等，采用焊接、涂胶、检验等工艺技术，建设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3万套新车型车身焊接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2025年3月委托编制《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2月19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3-101号）。

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条件。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投资约14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本次技改项目职工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班制采用两班制，有夜班生产，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以4800小时计。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申威路厂区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排放，现有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依托现有 2 套滤网过滤废气处理装置（TA001、TA002）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含颗粒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技改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等辅助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技改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有废焊丝、废电极帽、不合格品、废金属粉（滤网灰），厂区内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有含胶废物、废胶桶，依托原有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建设了面积约 100m² 一般固废库和 50m² 危废库。各类固体废物设置的标牌、标识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已获得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566814855C004W）；
- （2）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公司已落实了“以新带老”的环保措施；
- （4）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修编，待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创太（2026）环（验）0301039]；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年度污染源监测，出具了监测报

告（A05859382502309）。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浓度均满足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

排气筒（DA001、DA002）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三）噪声

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

全厂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接管总量未超过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的总量指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管控，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近期内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评审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批复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101号	项目代码	2511-321059-89-02-391097	
评审会地点		公司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6年3月12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张志飞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951058332	
2	何心迪	扬州市		13905275314	
3	刘厚宝	扬州市科环分会	二把手	13852168818	
4	刘平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全主管	13705253963	
5	王通文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94331700	
6	杨柳	创太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584089004	
7	朱青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852705327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申威路厂区弧焊工序及人工补焊工序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建设项目焊接区域主要分为北侧焊接区及南侧焊接区，目前厂区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1#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南侧焊接区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的2#滤网过滤处理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2）。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8万套轿车车门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创太环保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2日~4日对“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6年3月12日，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3万套新车型汽车车身焊接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